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為人民幣662.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9.2%。
- 來自可威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56.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20.8%。
- 毛利為人民幣540.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28.9%。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380.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35.0%。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01.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40.4%。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67分。

中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80.8百萬元。

業績摘要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662,253	555,629
銷售成本		<u>(121,642)</u>	<u>(136,317)</u>
毛利		540,611	419,312
其他收入		8,669	6,418
分銷成本		(117,961)	(110,118)
行政管理開支		(57,374)	(57,13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u>(13,454)</u>	<u>10,083</u>
經營溢利		360,491	268,556
融資成本	7(a)	<u>(2,258)</u>	<u>(4,112)</u>
除稅前溢利	7	358,233	264,444
所得稅	8	<u>(62,961)</u>	<u>(49,459)</u>
期內溢利		<u>295,272</u>	<u>214,985</u>
歸屬於以下項目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1,860	214,985
非控股權益		<u>(6,588)</u>	<u>—</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95,272</u>	<u>214,98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u>0.67</u>	<u>0.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7,343	413,91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80,801	81,767
		<u>518,144</u>	<u>495,682</u>
無形資產	11	348,380	—
商譽	12	75,896	—
預付款項	13	484,515	422,544
遞延稅項資產		15,840	11,415
		<u>1,442,775</u>	<u>929,64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4,444	110,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90,233	337,149
定期存款		475,548	238,988
已抵押存款		—	2,6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988,092	1,212,072
		<u>2,048,317</u>	<u>1,901,468</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85,950	182,377
銀行貸款		70,000	70,000
遞延收益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33,621	27,525
		<u>493,950</u>	<u>284,281</u>
流動負債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554,367</u>	<u>1,617,1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97,142</u>	<u>2,546,82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000	20,000
遞延收益		<u>66,832</u>	<u>69,0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6,832</u>	<u>89,021</u>
淨資產		<u>2,910,310</u>	<u>2,457,8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b)	452,023	450,823
儲備		<u>2,191,381</u>	<u>2,006,98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643,404	2,457,807
非控股權益		<u>266,906</u>	—
總權益		<u>2,910,310</u>	<u>2,457,80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2017年8月18日獲授權刊發。

除載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和預期將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對所採用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於本期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列的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本期間應用的會計政策

(a)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並作為非控股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b)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值、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允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價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年內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數額均計入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c)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開發形成的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資本化的開發支出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由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開發支出	10年
- 專利權	12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予以審核。

4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以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本期間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其中國業務活動，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營業額指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費，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各主要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抗病毒藥物	559,300	462,384
心血管藥物	50,543	40,225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19,044	18,188
其他	33,366	34,832
	<u>662,253</u>	<u>555,629</u>

6 營運的季節性

本集團重點產品可威是一種治療及預防流感的抗病毒藥物。由於流感爆發趨於季節性，且在春冬季節更為普遍，故本集團在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銷售較其他季度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048,12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865,675,000元)，及毛利為人民幣848,56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650,020,000元)。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u>2,258</u>	<u>4,112</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42,809	34,287
退休計劃供款	<u>3,220</u>	<u>2,334</u>
	<u>46,029</u>	<u>36,621</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5,509	13,214
攤銷	4,496	—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25	3,687
經營租賃費用	108	83
研發成本(i)	24,040	25,858
存貨成本(ii)	<u>66,576</u>	<u>86,328</u>

附註：

- (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12,50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79,000元)，該款項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7(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 (i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15,243,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43,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7(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8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6,984	56,94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2	(276)
	<u>67,386</u>	<u>56,67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425)	(7,214)
	<u>62,961</u>	<u>49,459</u>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合資格公司有權藉此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地方政府當局發出的文件，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企業」，由2014年至2016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現正申請延續「高新企業」地位及於2017年至2019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納稅的待遇。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預期於獲批准2017年至2019年優惠所得稅率一事上不存在重大的困難。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有權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優惠所得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1,86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4,985,000元)，以及中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1,784,176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0,806,600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股份	2016 股份
截至1月1日已發行的股份	450,822,850	450,659,450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u>961,326</u>	<u>147,1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51,784,176</u></u>	<u><u>450,806,600</u></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38,14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57,000元)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0元)的設備項目被處理，導致賬面虧損人民幣6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5,074,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171,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所有證書並不影響使用上述物業及從事業務活動。

11 無形資產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17,876	—	17,87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	—	335,000	335,000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876	335,000	352,876
累計攤銷：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期內扣除	—	(4,496)	(4,496)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	(4,496)	(4,496)
賬面淨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876	330,504	348,38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底前已就一系列胰島素研發項目的臨床試驗取得所需批文及許可。於取得臨床試驗的批文及費用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的開發成本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項目的開發費用符合資本化標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開發中無形資產尚不可使用。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新增	75,896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75,896

根據本公司、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太景」)及太景的控股股東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30 日簽署的協議，本公司與太景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國成立東

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東陽光太景」)。東陽光太景從事抗丙肝新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東陽光太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3,4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8,400,000元，太景以注入丙肝蛋白酶抑制劑伏拉瑞韋專利方式出資人民幣335,000,000元(附註11)。東陽光太景成立後，本公司與太景分別持有東陽光太景51%及49%股權。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太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收購太景所持東陽光太景9%股權。股權轉讓的對價為20百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7,402,0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太景分別持有東陽光太景60%及40%股權。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整體上包括收購東陽光太景60%股權。東陽光太景60%權益份額的總對價與本公司應佔東陽光太景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金額為人民幣75,896,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取決於抗丙肝新藥II期臨床試驗的正面結果及若干限定條件，本公司將分四期向太景額外支付共計20百萬美元，並向太景授予以相等於上述2017年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東陽光太景不超過9%股權的權利。於2017年6月30日，協定條件尚未達成。

13 預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i)	400,000	400,000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84,515	22,544
	<u>484,515</u>	<u>422,544</u>

- (i) 於2015年7月22日，本集團已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本集團之關連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取得全球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的所有相關技術和專利的使用權，並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後，擁有在全球生產和銷售的權利。有關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包括首筆付款人民幣250,000,000元和八筆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分期於磷酸依米他韋及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各開發或審批階段的付款。該協議將於2030年12月31日與上述第一項專利到期日兩者中更早期到期。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磷酸依米他韋已完成臨床一期試驗，廣東東陽光藥業現正進行臨床二期試驗，擬於2019年或之前取得磷酸依米他韋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並於2020年開始相關產品的商業推廣。磷酸依米他韋化合物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預期將於2020年或以後獲得。

14 存貨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468	56,260
在製品	20,126	33,051
製成品	14,850	21,313
	<u>94,444</u>	<u>110,624</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6,576	84,807
存貨撇減	—	1,521
	<u>66,576</u>	<u>86,328</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9,918	280,266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133,109	48,4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準備	473,027	328,7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807	—
預付購貨款項及其他	11,223	5,538
其他應收款項	5,176	2,873
	<u>490,233</u>	<u>337,149</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或6個月內到期。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1年內可收回。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988,092	1,212,072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	17,810	14,554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到期	4,211	2,109
超過3個月但1年內到期	4,342	1,392
超過1年	1,448	1,22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7,811	19,279
應付關連方款項	945	2,392
應付票據	—	2,635
預收款項	5,891	9,93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6,768	17,605
應計工資及福利	13,317	17,483
應付股息	135,6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611	113,050
	<u>385,950</u>	<u>182,377</u>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4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u>180,809</u>	<u>—</u>

根據於2017年8月18日董事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以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2017年6月30日的負債。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中期期間批准的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u>135,607</u>	<u>67,623</u>

(b)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0,822,850	450,823	450,659,450	450,659
向控股股東發行的股份	1,200,000	1,200	—	—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的股份	—	—	163,400	164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452,022,850</u>	<u>452,023</u>	<u>450,822,850</u>	<u>450,823</u>

附註：

於2017年2月6日，股東特別大會議決按每股普通股18.05港元的價格，向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陽光藥」)(直接控股股東)發行1,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該等普通股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中，而抵銷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18,144,000元後，所得款項超逾所發行普通股總數面值的餘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賬內。

19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購買固定資產	329,125	24,835
— 購買無形資產	300,000	300,000
	<u>629,125</u>	<u>324,835</u>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包括以下各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東陽光藥	直接控股股東
廣東東陽光藥業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韶關東陽光印刷」)	中間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發電廠」)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宜都建築」)	由最終股東實益擁有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自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東陽光藥	4,198	6,461
韶關東陽光印刷	4,386	4,482
宜昌東陽光發電廠	1,655	1,838
	<u>10,239</u>	<u>12,781</u>
(ii) 向以下各方出售貨品：		
廣東東陽光藥藥業	<u>2,595</u>	<u>241</u>
(iii) 接受以下各方的其他服務：		
宜都建築	—	1,096
東陽光藥	1,197	—
	<u>1,197</u>	<u>1,096</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廣東東陽光藥業	<u>400,000</u>	<u>400,000</u>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款項：		
廣東東陽光藥業	<u>807</u>	<u>—</u>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款項：		
韶關東陽光印刷	<u>945</u>	<u>2,392</u>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987	750
退休計劃供款	60	56
	<u>1,047</u>	<u>8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

近年，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的調控進入整治流通環節，優化資源配置的階段，「營改增」和「兩票制」的推行，旨在促進醫藥行業的規範發展和產業升級。

根據智研諮詢集團發佈的《2016-2022年中國醫藥行業市場發展現狀及投資前景預測報告》，2016年中國醫藥製造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28,063億元，同比增長9.7%，利潤總額人民幣3,002.9億元，同比增長13.9%。

2017年是「十三五規劃」的第二年，中國國務院印發了「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到2017年，基本形成較為系統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政策框架。未來，分級診療政策體系將逐步完善，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和綜合監管制度建設加快推進，全民醫療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進一步健全。中國政府將繼續深化藥品流通體制改革，推動藥品流通企業兼併重組，促進醫療與養老融合，發展健康養老產業，鼓勵社會力量興辦健康服務業，擴大健康服務相關支撐產業規模，優化健康服務業發展環境。

在以上制度和大環境下，我們要在保持卓越的發展策略的基礎上，進一步明確產品的生產方向，規範產品的生產質量，優化產品的生產環節，提高產品的生產效率，使本公司的主打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得以進一步鞏固和提高。

我們依然要堅持以學術推廣為核心，進一步豐富和拓展營銷渠道。與此同時，我們也要進一步豐富產品線，不斷提升本公司發展的內部驅力和競爭力，使我們在抗病毒、內分泌、代謝類和消化類疾病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等及其以外的領域能夠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更大的發展效益。

二、業務回顧

總體銷售成績

2017年上半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662.3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19.2%，可威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556.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20.8%，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0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4%。

未來隨著「供給側改革」的穩步推進、流通領域改革的不斷深化，以及醫療保障、養老醫療等政策的完善，本集團將抓住機遇，迎合政策發展的需要，繼續加強銷售隊伍建設，拓寬產品銷售渠道，提高市場覆蓋率，提升本集團品牌影響力，豐富產品品種，從而使我們的銷售業績不斷邁上新的階梯。

銷售團隊建設和銷售活動開展

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專業化的學術推廣，舉行各類學術會議活動，實現了卓有成效的品牌運營，並於2017年3月25日作為主辦方成功舉辦了第二屆中國流感高峰論壇。論壇以「公益引領、交流、傳播」為學術宗旨，聚集了許多國內外權威專家，交流最新的流感防治動態，持續關注中國流感的現狀，提升國內流感防治水平，推動專家和普通大眾對流感形成正確的認知和足夠的重視。

在銷售團隊建設方面，本集團一直以提升銷售團隊的整體素養為核心，並在提升銷售團隊理論素質的同時，通過學術推廣活動，產品的營銷活動和對外拓展活動來提升團隊的實踐能力。同時，本集團也在不斷豐富團隊的銷售手段，改進團隊的銷售策略。未來，本集團還會擴充更多的銷售人才，建設質量更高，能力更強的銷售團隊，為本集團的產品的宣傳和推廣，市場的進一步開發創造更多的價值。

研發

- **抗病毒領域：磷酸依米他韋**

磷酸依米他韋是一種NS5A抑制劑，是國家1類新藥，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本集團繼續深耕抗病毒領域，有望推出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丙肝直接抗病毒(DAA)藥物。2015年我們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獲得使用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所有相關專有技術及專利的權利以及待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後在全球生產及銷售的權利。2016年2月，我們與台灣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旨在合作開發新型全口服免干擾素慢性丙型肝炎療法。

2017年1月10日，本集團通過成立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正式開展合作，將雙方持有的兩個國家1.1類抗丙肝新藥聯合進行臨床開發，組成全口服免干擾素治癒丙肝的藥物組合。其中，本集團的產品NS5A抑制劑磷酸依米他韋，已完成臨床I期試驗，並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總局**」)頒發的II/III期臨床試驗批件。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太景醫藥**」)的產品是NS3/4A蛋白酶抑制劑伏拉瑞韋，其於2017年2月完成台灣II期臨床試驗並獲得成功。

- **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領域：胰島素全系列產品**

我們在內分泌以及代謝疾病領域，重點開發胰島素系列產品用以治療糖尿病。我們當前正在開發三種胰島素類原料藥，以及對應的多種不同的胰島素類製劑。2015年我們已經遞交甘精胰島素注射液、門冬胰島素注射液、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的臨床試驗申請。2016年我們已成功獲得國家藥監總局頒發的精蛋白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預混30R)、甘精胰島素注射液臨床試驗批件。獲於2017年3月30日，我們成功獲得門冬胰島素原料藥、門冬胰島素注射液臨床試驗批件。於2017年4月13日，我們成功獲得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臨床試驗批件。這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完善胰島素的產品線，成為一家在中國擁有齊全抗糖尿病藥產品組合的製藥企業，向中國的糖尿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治療方案，以及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並成功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 **消化類疾病治療領域**

今年以來，我們在消化類疾病治療領域藥品的研發也有了一定的進展。目前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鈉、注射用蘭索拉唑、注射用泮托拉唑鈉、注射用雷貝拉唑鈉是我們在消化領域的四個主要研發項目，它們主要是在口服療法不適用時，用作胃食管反流病等急性胃病的替代療法。

生產

在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和「以人為本」的科學發展觀的理念，一直強調企業安全生產的規範化、合理化、法制化，並不斷加大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引導，使安全生產的理念貫徹各個生產領域。在環保和資源開發方面，本集團始終做到資源生產、開發與生態保護並重，走低碳環保之路，並且加強水資源的循環和節約利用，努力使資源得到最大程度的開發和利用，環境損失在生產的同時降到最低。

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較2016年 同期變動
	2017年	2016年	
營業額	662,253	555,629	19.2%
毛利	540,611	419,312	28.9%
經營溢利	360,491	268,556	34.2%
除稅前溢利	358,233	264,444	35.5%
期內溢利	295,272	214,98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1,860	214,985	
非控股權益	(6,588)	—	
	295,272	214,985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人民幣分)	67	48	
盈利能力			
(%)			
毛利率	81.6%	75.5%	6.1%
經營溢利率	54.4%	48.3%	6.1%
淨利潤率	44.6%	38.7%	5.9%

2. 營業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662.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5.6百萬元增加了19.2%。本集團來自可威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56.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20.8%。可威產品銷售收入劇增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就可威產品進行的學術推廣活動使得產品知名度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營業額及佔總營業額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較2016年 同期變動
	2017年	%	2016	%	
抗病毒藥物	559,300	84.5%	462,384	83.2%	21.0%
其中：主要產品可威	556,728	84.1%	460,810	82.9%	20.8%
—可威顆粒	371,952	56.2%	317,755	57.2%	17.1%
—可威膠囊	184,776	27.9%	143,055	25.7%	29.2%
心血管藥物	50,543	7.6%	40,225	7.2%	25.7%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19,044	2.9%	18,188	3.3%	4.7%
其他	33,366	5.0%	34,832	6.3%	-4.2%
總計	<u>662,253</u>	<u>100.0%</u>	<u>555,629</u>	<u>100.0%</u>	19.2%

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原料藥、輔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ii)人工成本，主要是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員工之工資及福利，(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廠房的折舊費、勞動保護材料的成本、燃料、機油及維護，及(iv)就各項專利許可向第三方支付專利費。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產品可威的部分原材料由外購轉為自產，成本降低以及可威的專利許可費用率降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治療領域的銷售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較2016年 同期變動
	2017年	%	2016年	%	
抗病毒藥物	104,960	86.3%	113,292	83.1%	-7.4%
其中：主要產品可威	104,077	85.6%	112,773	82.7%	-7.7%
—可威顆粒	59,472	48.9%	69,553	51.0%	-14.5%
—可威膠囊	44,605	36.7%	43,220	31.7%	3.2%
心血管藥物	6,701	5.5%	5,964	4.4%	12.4%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2,751	2.3%	1,898	1.4%	44.9%
其他	7,230	5.9%	15,163	11.1%	-52.3%
總計	<u>121,642</u>	<u>100.0%</u>	<u>136,317</u>	<u>100.0%</u>	-10.8%

4. 毛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至人民幣540.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3百萬元增加28.9%，主要是由於高毛利產品可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治療領域的毛利貢獻情況及佔毛利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較2016年 同期增長
	2017年	%	2016年	%	
抗病毒藥物	454,340	84.0%	349,092	83.2%	30.1%
其中：主要產品可威	452,651	83.7%	348,037	83.0%	30.1%
－可威顆粒	312,480	57.8%	248,202	59.2%	25.9%
－可威膠囊	140,171	25.9%	99,835	23.8%	40.4%
心血管藥物	43,842	8.1%	34,260	8.2%	28.0%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16,293	3.0%	16,290	3.9%	0.02%
其他	26,136	4.8%	19,670	4.7%	32.9%
總計	<u>540,611</u>	<u>100.0%</u>	<u>419,312</u>	<u>100.0%</u>	28.9%

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是建設可威生產線由政府補助按會計準則分期攤銷記入，以及其他當地政府授予的補助或獎勵，及(ii)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至人民幣8.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的增加，並抵減了政府補助獎勵的減少。

6. 費用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費用共計人民幣177.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4百萬元增加3.6%。本集團主要費用構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較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同期增長
分銷成本	117,961	110,118	7.1%
行政管理開支	57,374	57,139	0.4%
融資成本	2,258	4,112	-45.1%
總計	<u>177,593</u>	<u>171,369</u>	3.6%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有關開展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營銷成本，(ii)為營銷目的之差旅成本，(iii)勞工成本，及(iv)其他成本。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開展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的營運成本和差旅費上升，與本集團持續加強對核心產品可威的學術推廣力度密切相關。此外，本集團持續進行銷售隊伍的擴張，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98人。

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i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i)與辦公室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及(iv)其他雜項成本。行政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本集團資金充足，償還了到期銀行貸款而減少了利息費用。

7. 其他淨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港幣與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導致的匯兌損失所致。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共計人民幣358.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4百萬元增加35.5%。

9. 所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3.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27.3%，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的增長。

10. 報告期內溢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為人民幣295.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加37.3%。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01.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加40.4%。

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3,491.1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80.8百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910.3百萬元。

2.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 2017年 6月30日	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4,444	110,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233	337,149
定期存款	475,548	238,988
已抵押存款	—	2,6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8,092	1,212,072
流動資產總值	2,048,317	1,901,4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950	182,377
銀行貸款	70,000	70,000
遞延收益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33,621	27,525
流動負債總值	493,950	284,281
流動資產淨值	1,554,367	1,617,187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54.4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617.2百萬元。報告期內，由於銷售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46.8百萬元；由於計提應付股利和預提銷售費用和專利費令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09.7百萬元，綜合導致本集團淨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62.8百萬元，流動比率則從2016年12月31日的6.7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4.1。

3. 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3.66%及6.3倍下降至3.09%及4.0倍。資本負債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設附屬公司及期內溢利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速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提應付股利和預提銷售費用和專利費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 現金流分析

本集團現金流情況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262,081	237,616
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值	(489,962)	(23,902)
籌資活動產生/(流出)的現金淨值	17,074	(97,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增加	<u>(210,807)</u>	<u>116,367</u>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人民幣262.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期銷售增長導致。

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466.1百萬元,主要是支付股權轉讓款及投資於3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來自於籌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97.3百萬元變動了人民幣114.4百萬元。該項變動主要是收到控股股東的增資款及沒有如2016年上半年的償還到期銀行借款。

5. 銀行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與2016年12月31日一致。目前本集團資金流動性良好，資金充足，並無償還風險。本集團銀行貸款均為國內銀行人民幣貸款。

6. 資本結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2,643.4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7.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8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資本與經營溢利增加帶來了淨資產的增加。

7.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宜都三號地磷酸奧司他韋製劑擴建項目、新建甘精胰島素項目的建築成本和新購進的機器設備，以及預付的房款。

8.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10.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就外匯波動的任何其他重大直接風險。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1,779名僱員，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聘用合共1,317名僱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12. 對沖活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13.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重大事項

1. 續約磷酸奧司他韋許可協議

2017年2月9日本公司獲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東實」)通知，其已於近期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訂立新的許可協議。據此，深東實獲許可使用相關專利直至其期限屆滿或被宣佈無效。最後一份專利將於2024年3月10日期限屆滿。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亦同意降低專利費率約10%。深東實有權在任何時候以提前6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該許可協議。

2. 核心產品可威顆粒列入2017年版國家醫保目錄

本公司的核心產品之一磷酸奧司他韋(可威顆粒)已經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選入《2017年版國家醫保目錄》中西藥部分醫保乙類，編號710。

本公司相信，磷酸奧司他韋(可威顆粒)納入《2017年版國家醫保目錄》將有助提升可威顆粒于醫生中的知名度，並更進一步將可威顆粒的市場擴展至中低端消費者及基層醫院。這將使得更多患者受益，並同時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3. 成立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並進一步收購其9%股權

於2017年1月10日，根據本公司與太景醫藥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3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合資公司於東莞成立，主要從事原料藥及化學藥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太景醫藥經過公平協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太景醫藥所持合資公司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太景醫藥分別持有合資公司60%及40%股權。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0日及2017年3月27日的公告。

本年度下半年業務前景

從短期看，政府實行醫療保障和醫療保險結合的政策，繼續加大醫保的財政支出，加快建立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框架，加強建立現代醫院管理制度，健全全民醫保制度。同時，政府也不斷完善藥品供應保障制度，加強藥品生產流整治等等。在以上政策的推動下，製藥企業不規範生產和虛抬藥價的行為會進一步受到打壓，這對藥企的改革形成了一定的挑戰的同時，也提供了更多的發展機遇。

政策的趨嚴短期對醫藥行業的發展造成了一定的阻礙，但從長遠來看，藥企在多領域的發展依然充滿機遇。隨著中國對醫療保障制度的支持力度不斷提升；對養老醫療政策的大力推動；對研發機構和藥企對自主創新研發新藥的支持力度的不斷增加；對大健康產業的重視程度不斷擴大。藥企在順應中國政策的發展趨勢下，規範藥品生產，深化制度改革，提升產品的研發和創新力度，未來仍有很廣闊的市場前景。

本集團發展至今，一直秉承著與時俱進，開拓創新的精神。始終順應市場發展的需求，順應醫藥發展的趨勢，跟隨國家改革的步伐，不斷加強對醫藥產品的創新；擴大對健康產業的發展；加強對藥品生產的規範，並不斷加強與優勢企業的合作力度等等。未來，隨著中國紅利政策的進一步落實，本公司的產品進一步獲得中國的認可和審批，本公司會有更多的優勢產品進入市場，造福於民眾，為醫藥行業的發展創造更多的價值，做出更大的貢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建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唐新發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股本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2,022,850元，分為452,022,850股(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225,822,85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b)。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在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3日舉行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2017年中期股息」)予於2017年10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2017年中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將以港元派付。待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2017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11月10日或前後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2017年中期股息時，須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提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就其應得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湖北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協定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以上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外籍個人股東，可依據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60號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辦法」)的規定，在辦理相關手續後享受優惠稅率。以上股東須於2017年10月19日前提供辦法規定的完整資料給本公司，本公司代為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經批准後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

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7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了符合獲派擬派2017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的H股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發表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c-changjiang.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朱巧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